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5年（征预）第8-1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端氏镇西头村集体土地0.9283公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,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:

一、公告时间:2025年3月17日-2025年4月1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:端氏镇西头村(详见拟征地位置图)。

二、拟征地村(社区)及面积:端氏镇西头村0.9283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:山西晋城沁水胡底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(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)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: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: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法规定实施的,一律不予补偿安置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:赵倩

联系电话: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5年（征预）第8-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端氏镇金峰村集体土地0.1049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-2025年4月1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端氏镇金峰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端氏镇金峰村0.1049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山西晋城沁水胡底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 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